



税务研究之粤港澳大湾区系列

事先裁定：助力大湾区企业增强税收确定性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粤港澳大湾区包括中国广东省的 9 个城市（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东莞、肇庆、江门、惠州）以及香港和澳门 2 个特别行政区。截至 2019 年，粤港澳大湾区在面积、人口、发明专利公开量等指标上已经位列全球湾区前茅，未来大湾区可能继续在政策利好的推动作用下，逐渐建设成为世界级的城市群和大都市圈¹。

背景

税收事先裁定，一般概念上是指税务机关就纳税人申请的关于未来的特定事项应如何适用税法而专门发布的有约束力的声明和决定。对税务机关来说，事先裁定的实施不仅有助于创新纳税服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而且可以提高税收政策执行的确定性，保障国家税收权益。纳税人则可以通过事先裁定明确对未来经营的税务成本和风险的预期，提升企业充分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自由度，从而防范涉税风险，降低税收遵从成本。

请点击以下链接获取早前系列文章

[第一期 - 从税务和商务角度聚焦在粤港澳大湾区投资和营商所面临的挑战和机会](#)

[第二期 - 香港科技人才入境计划在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流动的协同效应](#)

[第三期 - 从海关角度解读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的机遇与挑战](#)

[第四期 - 聚焦深圳前海：粤港澳大湾区内的深港合作发展核心引擎和制度创新高地](#)

[第五期 - 聚焦珠海横琴休闲旅游产业最新优惠政策](#)

[第六期 - 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从香港视角的观察和初步探索](#)

[第七期 - 聚焦粤港澳大湾区的科技创新及研发活动的机会和挑战（上）](#)

[第八期 - 聚焦粤港澳大湾区有关房地产投资的税务资讯 - 第一期：购置阶段](#)

[第九期 - 聚焦粤港澳大湾区的科技创新及研发活动的机会和](#)

事先裁定被很多国家和地区的税务机关普遍采用。以经合组织为例，其成员国基本都已设立了税收事先裁定制度；香港和澳门地区也已设立此项制度（相关概况可参考文末附件）。在中国内地，事先裁定制度曾于 2015 年被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继而引发业界的热议。在各地税务实践中，尽管尚未形成统一且体系化的税收事先裁定制度，各级税务部门实际上已经进行了一系列有益的尝试。包括广州、深圳等地在内的税务部门在这一领域的积极探索值得引起纳税人的关注。

挑战（下）- 不同商业模式下的税务分析与建议

第十期 - 新常态下数字化工具和系统的运用及跨境涉税事项初探（上）

第十一期 - 新常态下数字化工具和系统的运用及跨境涉税事项初探（下）

第十二期 - 聚焦粤港澳大湾区有关房地产的税务资讯 - 第二期：持有阶段

粤港澳大湾区的制度创新

2020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出台了《复杂涉税事项税收事先裁定暂行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南沙事先裁定暂行办法”）²，这是粤港澳大湾区首个由内地税务部门正式颁布的事先裁定制度办法，对事先裁定的适用范围、裁定机构、办理流程、生效执行等方面进行了细化和明确，为纳税人提供了具体指引。该办法的亮点包括：

- **适用事项：**事先裁定适用于纳税人确定即将要进行的合法商业活动、交易安排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复杂涉税事项。办法同时列举了不属于事先裁定受理范围的 9 种情形，进一步协助税企双方清晰把握适用事项的边界，有利于实际操作。
- **处理机制：**对受理的每一项事先裁定申请，南沙区税务局将成立相应的项目小组，由项目小组负责该项申请的办理。基于此理解，项目小组应由裁定事项所涉及税种的税政、管理人员构成，裁定结果也会经过集体审议，以确保裁定的专业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 **税企权责：**纳税人应当全面真实地提供相关信息和商业计划的资料，税务机关则应为纳税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保密。事先裁定的生效以纳税人提交资料全面真实，不存在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资料，纳税人实际发生事项与申请资料所述一致，以及裁定所依据法律法规未发生变化为前提，税务局在裁定事项实际发生期间将跟踪监控纳税人执行情况。

除了上述制度创新外，根据报道，自 2020 年以来，深圳市税务局也在税务管理中针对部分国际税收事项制定并推行了事先裁定制度，该制度适用于跨境股权转让税务处理、非居民企业提供技术的特许权使用费与劳务判定、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判定、税收协定（安排）受益所有人判定、税收协定（安排）财产收益条款适用及其他重大复杂跨境事项涉税问题六个方面。有关国际税收管理事项的事先裁定制度受到了众多跨国企业及专业机构的高度关注。目前深圳市税务局已经受理的事先裁定申请涉及多个业务类型，交易涉及税款金额逾亿元。

虽然南沙事先裁定暂行办法于 2020 年正式发布，但南沙税务部门在这一领域的实践探索早在“营改增”之前就已经开始，从而为相关办法的制定与出台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准备。2016 年至今，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已为包括 PPP 模式、资产重组、不动产融资租赁等在内的多个重大项目提供复杂涉税事项税收事先裁定服务，帮助企业降低了新业态投资的涉税风险，促进了企业投资和贸易的便利化。

典型案例

案例背景	纳税人与其他企业于 2014 年中标承建某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拟采用具有创新性的开发模式进行市场化项目运作。即由当地政府成立项目指挥部，纳税人与其他企业合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开发，所需资金全部由其他企业筹集；完成一级开发后，土地由地方土地开发中心收储进行招拍挂，最终取得土地出让收入后再对项目公司进行成本和收益返还。
申请原因	在创新性的开发模式下，纳税人对相关收益是否需要缴纳营业税等税务事项存在疑问。为了获得未来税务处理的确定性，纳税人向南沙区税务局申请该项目的事先裁定。
裁定结果	南沙区税务部门成立专业团队，针对这一全新的业务模式展开详细调研，并在充分研究后向纳税人出具正式回函，明确上述开发建设模式在本质上属于投资行为，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投资政府土地改造项目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5 号）相关规定，不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征收营业税。这份回函打消了纳税人的疑问，降低了涉税争议风险，为项目开发的顺利进行起到了保障作用。

德勤观察和建议

很多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对广州南沙、深圳税务部门推出的事先裁定制度表示了强烈的兴趣，纷纷主动进行政策咨询，并积极考虑申请适用，以更好地管理税务风险，提高税法适用的确定性。根据我们的观察，申请对象中不乏大型跨国企业以及部分国企和民企，而申请裁定的事项既涉及与知识产权、金融资产等有关的新生业态和跨境交易的税务处理，也涵盖工程承包、房地产清算等传统的复杂税务事项。

为发挥事先裁定制度的作用，助力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增强税收确定性，我们建议有意申请适用事先裁定的纳税人从以下方面着手：

- **合理评估需求** - 事先裁定必须由纳税人自行提出申请，否则税务机关不得自行启动税收事先裁定程序。德勤建议日常业务模式复杂、税法适用确定性需求强烈的纳税人，特别是中大型企业、创新型企业，新业态企业应该积极了解事先裁定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的战略发展和商业计划，对企业重组、跨境交易、新生业态、项目清算等重大涉税事项评估申请事先裁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完善前期分析** - 纳税人应该避免盲目申请事先裁定，而应先结合现有的法规和类似案例，对拟实施的商业计划进行税务分析，梳理出其中所涉及的缺乏明确适用性法规，或法规解读存在争议，需要税务机关作出判断认定且影响重大的事项，以便有针对性地提出事先裁定申请。我们不建议纳税人将裁定申请作为试探税收筹划方向的手段，因为这会浪费有限的行政资源，并且亦无法通过事先裁定取得期望的税收确定性。
- **细化申请事项** - 从执行情况看，部分事先裁定事项的办理进度不理想，主要是因为纳税人对未来交易的描述比较模糊，税务部门难以结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给出明确处理意见。我们建议纳税人对裁定事项的对象、时间、范围，涉及的合同条款等进行比较细致的调研和界定后，再向税务部门提出申请，以提升办理效率，降低后期的税收风险。
- **做好生效执行** - 一般来说，事先裁定作出后，在事先裁定所指向的事实未发生变化且未逾期发生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将按照裁定来适用税法并执行，纳税人也应当在事先裁定所申请的事实发生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相关信息。需要注意的是：
 - 如果裁定所指向的事实发生了变化，则裁定将失去事实基础不再适用；
 - 如果申请裁定的事项在有效期内未能实施的，只要涉及的事实没有发生变化，企业可以向作出裁定的税务机关申请延期适用；
 - 如果纳税人申请事先裁定时提供的资料与实际发生的情况不符，造成裁定结果不适用的，税务部门将会对事先裁定意见进行撤销或部分撤销；
 - 如果事先裁定所依据的税收法律法规被修订或废止，导致事先裁定不可执行的，事先裁定意见自所修订或废止条款的生效日期起失效。

事先裁定的分析准备及落地实施，可能会带来一定的工作量，且需要参与方具有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操作经验。粤港澳大湾区的企业也可以考虑借助专业服务机构的帮助，做好事先的技术分析和申请准备，与税务机关充分沟通，以确保裁定能够在专业轨道上顺利实施。

附：中国香港及澳门事先裁定的概况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裁定主体	行政模式：香港税务局为裁定机关。	澳门税务条例没有事先裁定的申请条款或规定。如有需要，纳税人可向澳门财政局（澳门税务主管机关）以书面提出相关税务问题，就特定事项向税务主管机关征求税务意见。
申请人	适用于所有纳税人。	适用于所有纳税人。
对象	以下情况会遭到拒绝：纯事实问题、必须依赖某些假设才能作出裁定、是任	无限制。

	何反对或上诉的标的、是已经提交或到期提交的报税表的标的、要求就公认会计原则或商业惯例提出意见、涉及对国外法律诠释等。	
办理时限	税务局一般会于接获申请日期起计 6 个星期内作出回复。如预料有特殊的延误，会通知申请人。	未规定时限。
效力	<p>一项裁定不论对申请人有利与否即成为最终裁定。裁定一旦发出，便不再考虑其后的任何书信文件，申请人亦不可就该裁定提出上诉。申请人可以选择执行不利裁定中拟议的安排。但是，如果申请人已执行拟议的安排，则必须遵守该裁定。税务局亦须在裁定指明的期限内按照该裁定将该条文适用于该安排。</p> <p>该裁定不应视作为其他个案的先例。</p>	由于书面提问不属于税务条例规定，澳门财政局对特定纳税人的回应没有明确的效力规定或期限。一般情况下，预期的交易事项必须按照纳税人向澳门财政局提交资料时的预期计划实质性地展开。如果纳税人在过程中提供了虚假的信息或实质情况不符合提交的资料，澳门财政局将不认可有关的税务意见。
费用	按税务条例不同条文的适用性收取费用，如就利润是否须被视为应根据税务条例 14 条作为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润征收利得税而作出的裁定，现时的费用为 45,000 港元；任何其他裁定的费用为 10,000 港元。	无偿。
救济	最终裁定一旦作出，纳税人只能接受，不接受任何的申诉。	由于书面提问不属于税务条例规定，有关申请属于纳税人和税务主管机关的沟通，不适用复议或者诉讼。
公开	通过香港税务局网站发布对公共利益带来重大影响的裁定案例，公布的内容包括个案所依据的《税务条例》条文、案例背景、作出的安排、裁定的结果、裁定的适用期、依据的重要事项假设和裁定日期。	不公开，属于纳税人和税务主管机关的沟通。

德勤中国充分关注粤港澳大湾区的整体区域规划以及相关支持政策的出台，将保持与粤港澳大湾区的政府、商会以及各类企业密切沟通，也欢迎相关政府部门和投资者以及企业与我们进行富有针对性的沟通和讨论；德勤中国会积极提供与粤港澳大湾区相关的一揽子的全方面专业服

务和工具支持，助力各地政府改善营商环境和各行业投资者实现更多的粤港澳大湾区的投资、合作机会及创新的商业模式。

德勤中国也将积极针对粤港澳大湾区举办相关市场活动和发布专业看法，敬请关注德勤中国的微信、Facebook 以及官网的最新信息。

注释：

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网站数据。

2 南沙事前裁定暂行办法的全文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复杂涉税事项税收事先裁定暂行办法（试行）》的公告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gznssw_tzgg/2020-06/30/content_911872a6e9364c7bb3423e1e9b2f7c18.shtml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作者

杨力

合伙人

德勤中国

+852 2852 1626

leoyang@deloitte.com.hk

姚恒

总监

德勤中国

+86 755 3353 8103

heyao@deloitte.com.cn

关涟

高级经理

德勤中国

+86 20 2831 1718

peguan@deloitte.com.cn

联系德勤

李旭升

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税务及商务咨询服务

德勤中国

+86 755 3353 8133

vicli@deloitte.com.cn

邓伟文

(副)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税务及商务咨询服务

德勤中国

+852 2852 6661

raytang@deloitte.com.hk

杨力

合伙人

税务及商务咨询服务

德勤中国

+852 2852 1626

leoyang@deloitte.com.hk

姚恒

总监

税务及商务咨询服务

德勤中国

+86 755 33538103

heyao@deloitte.com.cn

联系我们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 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 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组织”) 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德勤全球约 330,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 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 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 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 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 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组织”)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 (明示或暗示) 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1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 (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大陆) 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 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